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

乙　　方：陕西延浩鑫顺商贸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

乙方：陕西延浩鑫顺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本次采购，经过谈判小组评审，陕西延浩鑫顺商贸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 **合同标的物内容如下：**

类别	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货物费	1	全自动蒸馏仪	盛泰	STRW206	山东省济南市、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台	59400.00	59400.00
	2	便携式地下井深水位两用仪	青岛热特	RC-JS02	山东省青岛市、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台	31700.00	31700.00
	3	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仪	哈希	HQ4300	上海市长宁区、哈希水质分析仪器(上	1台	43800.00	43800.00

					海)有限公司			
	4	手持风速气象仪	风途	FT-SQ6	山东省潍坊、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1台	6300.00	6300.00
	5	无人机	大疆	DJIMatrice 4E(M4E)无人机	深圳市南山区、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1台	28700.00	28700.00
合　计			（大写）: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　　（小写：￥169900.00元）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￥169900.00元（大写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），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价。

三、货物的交付及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于2026年12月9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定边县环境监测站 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手续，该移交手续作为结算凭证。收货及验收时

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4、验收方式：当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成立验收组，组织对仪器设备、设施设备开展验收工作，验收组成员不少于3人。具体验收标准如下：

4.1.外观检查：

（1）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，是否标明：仪器编号、执行标准、出厂日期、生产厂、接收单位，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、有无拆封、破损、碰伤、浸湿、受潮、变形等情况；

（2）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、锈蚀、碰伤等；

（3）根据合同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；

（4）验收时应做书面验收记录，并拍照留据。

4.2.数量验收：

（1）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，检查主机、附件的规格、型号、配置及数量，并逐件清查核对；

（2）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，如，仪器说明书、操作规程、检修手册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、保修单等；

（3）对照合同看商标，是否有三无产品、贴牌产品、非合同订购品牌产品；

（4）做好数量验收记录，写明验收地点、时间、参加人员、箱号、品名、应到与实到数量。

4.3.质量验收：

（1）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，不得抽检和漏检；

（2）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、仪器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、试机；

（3）对照仪器说明，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，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；

（4）参照货物的技术指标和行业需要验收，不得低于行业标准；

（5）质量验收时双方应做书面记录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退货、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；逾期未整改、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%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。

4.4.操作培训

仪器厂商应派工程师对甲方提供仪器操作培训服务，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悉仪器操作流程，仪器后期使用过程中遇到相关技术问题的，仪器厂商应提供帮助。

四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合同中所涉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对应总金额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3、账户信息

账户名：陕西延浩鑫顺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099850018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3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4.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六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，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协商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　乙方：陕西延浩鑫顺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（签字）　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　电话：18049309999

地址：定边县　地址：定边县

日期：2016.11.23　日期：2016.11.23